

國學小叢書

公孫龍子釋

金受申著



著者 金受申
編輯主幹 王岫廬

國學小叢書

公孫龍子釋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小學國
釋子龍孫公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

回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金受申

本叢書 編輯主幹 王岫廬

發行所 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Study in Chinese Culture
THE WORKS OF KUNG-SUN HUNG INTERPRETED
By
KING SHOU SHEN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May, 1928
Price: \$0.25,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公孫龍子釋序

馬史「六家」，班書「九流」，名家者說，獨立一幟。尹文子曰：『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驗名；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尹文釋名爲三曰：『名有三科——

一曰：命物之名，方圓黑白是也。

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

三曰：况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

公孫龍子之旨，殆欲表現「直觀」，以命物之名不正，則無以察同異，審名實，故著書專論此科。謝希深不察，妄以君臣是非爲詁，去其旨遠矣！

荀卿著論，正名兼以簡綜，後世因之，遂使數千年講直觀之學人，沉默無聞，亦可哀矣！更有甚者，則『學統』之言以亂真也——蓋專制帝王，以儒術牢籠人心，舉凡語涉玄玄，便棄之如敝屣；異

端之攻，莫此爲甚，公孫龍之不得顯，亦一因也。

公孫龍之學，以二不可一，位正其位；類不俱有，俱有類異；官不兼營，營不兼覺；排去物指，崇尚實物——爲全書大旨，而要結於「物的實現」。讀此書，審乎此，庶乎有以進矣。

受申不學，妄加臆釋，意欲發揮「直觀」之真義，而不爲模稜抽象語也。淺識多謬，佇候明裁。

丙寅深秋二十七日金受申自誌。

謝希深公孫龍子原序

公孫龍子，姓公孫，名龍，字子秉，趙人也；以堅白之辯，鳴於時。初爲平原君門客，平原君信其說，而厚待之。後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至」爲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爲也。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悖，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平原君悟而絀之。

又與魏國公子牟相善，樂正子輿笑曰：『公孫龍之爲人也，行無師，學無友，佞給而不中，漫衍而無家，好怪而妄言——欲惑人之心，屈人之口。』與韓檀等肆之，而公子牟不以爲尤也，其說迺大行矣。

今閱所著書六篇，多虛誕不可解，謬以膚識註釋，私心尙在疑信間，未能頓怡然無異也。昔莊

{子云：

『公孫龍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固也。』厥有旨哉！——宋謝希深序。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學 生 國 學 叢 書

詩 經

一册六角

繆天綬講註 本書就詩之本質上分爲四類(一)抒情詩(二)描寫詩(三)諷刺詩(四)陳說詩選材取當時代表文字及富有文藝價值之作抒情類詩所錄較多訓詁力求簡明關於古器物之有可考者都用圖樣表明以助詮釋之不及辭句晦澀不易明瞭之處則不厭詳爲申說而詩旨亦約略表明之

禮 記

葉紹鈞輯註 定價七角

史 記

胡懷琛選註 一元四角

本編所采都屬通論禮樂政制及閭閻哲理各篇古人之所謂禮其涵義何若不難從此窺見註釋刪繁取要務期明當卷首有緒言一篇將禮記一書扼要解釋足助理解

春秋公羊傳

計碩民輯註 定價七角

新序說苑

莊適選註 定價五角

選錄原書十之五六皆取其重要尤有意義者註文采輯各家之說務求精當汰其繁晦期學者一目了然其較通其誼公羊於經學爲要籍且爲自來引起論辨之對象研究國學者自宜諷覽及之

晏子春秋

適選註 三角五分

文史通義

章錫琛輯註 定價七角

晏子春秋並非晏子的作品惟文辭樸茂宗旨正當故本書仍加選神原書二百十五章茲編精心抉擇刪去章首相同及無關重要的材料共有八十八章

章實齋先生文史通義一書在史學上爲最有價值之著作此編選錄其中最重要各篇爲之標點分段並加音釋讀者得此極易研究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學 生 國 學 叢 書

荀子

葉紹鈞輯註

定價六角

齊選十二篇，均荀子之重要著作，標點明晰，註釋精博，編首附荀子略傳，並述學術思想概況，尤便考證。

管子

唐敬果輯註

定價六角

本書選錄凡二十篇，均可信爲管子之本身學說，書中古文古訓，錯字錯簡，前之觸目荆棘，結塞而不可解者，本書根據各家考訂，訂正無遺。

孟子

經天綬輯註

定價五角

此書節取孟子內容，按現代治學方法，分成七類，詳論其學術思想，示學者以研究之方。

莊子

沈雁冰輯註

定價四角

此編選莊子之精華共十二篇，註解則擇善而從，簡確易讀，卷首新序述莊子思想概況及歷來學者對於莊子的研究，尤爲初學之助。

墨子

唐敬果輯註

定價六角

凡墨子之重要各篇，均已采入，註釋根據善本，詳明精確，諱字錯簡，悉經訂正，極便覽。

列子

唐敬果輯註

定價四角

此書以本館影鐫琴銅劍樓北宋本爲標點底本，校正其謬誤，並爲極精要之註釋。卷首撰長序一篇，對於列子書之真偽及由來，詳加論證，於各篇思想，亦條分縷析，敘其綱領。

韓非子

唐敬果輯註

定價五角

本書采錄凡十九篇，韓非子之重要學說，囊括於此，校註精備，諱字錯簡，無結塞之苦。

淮南子

沈雁冰輯註

定價七角

自二十一篇中選出八篇，皆其尤重要者，卷首緒言，論其書之作者篇帙，註本諸問題，皆學者應具之常識。

公孫龍子釋

目次

前論	一
公孫龍考	一
本論	六
跡府第一	六
白馬論第二	一四
指物論第三	二七
通變論第四	三六

堅白論第五.....四七

名實論第六.....五七

餘論.....六三

附錄.....六三

公孫龍子釋

前論

公孫龍考

彙讀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執問諸業師某公云：『即著書六篇之公孫龍，乃大詭異其年代之懸殊。按其籍貫，衆說不一——正義引云：『鄭玄曰：楚人，論語衛人。』孟子云：趙人。莊子云：堅白之談也。』觀此，張守節先生——史記正義作者——已承認孔呼弟子之公孫龍爲莊子所說之公孫龍，爲六國時之名家公孫龍，存有六篇書之公孫龍矣。近自章太炎先生，提倡研究惠施公孫龍以來，研究者日衆。民國七年東方雜誌載胡適撰之「惠施公

孫龍之哲學」於施龍哲學上，雖稍加詮釋；然至今一公孫龍，兩公孫龍，罕有道及之者。聞北大教授張怡蓀先生，著公孫龍子校釋中，有一篇考證，無如書未印出，無從借重，僅就所知，作一篇小考證而已。

按公孫龍子跡府篇云——此篇乃後人聚其軼事成之者，謝希深注云：府聚也，述作論事之跡，聚之於篇中，因以名篇——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又云：平原君之客也。則公孫龍與平原君同時，且客其幕者無疑。史記平原君始封，距孔子已一百八十一年——孔子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即魯哀公十年壬戌；公子勝封平原君，在趙惠文王元年，即周赧王十七年癸亥——若此則公孫龍已二百歲。又考六國表云：『趙孝成王九年，秦圍我——指趙——邯鄲，楚魏救我，』平原君傳云：『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平原君請封，公孫龍聞之，夜駕見平原君。』又云：『公孫龍善爲堅白之辯，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絀公孫龍。』準是則公孫龍之絀，當在趙孝成王九年至十五年之間——平原君卒於趙孝成王十五年——設公孫龍卒於孝成王十二年，則其年已二百四十六歲矣。又據本書及孔叢子公孫龍篇，列子仲尼篇，呂氏春秋淫辭篇，均載與孔穿辯事。孔穿據

孔叢子注云：孔穿箕之子，伋之玄孫；則穿乃孔子之六世孫。公孫龍與孔子之六世孫同時，則與孔子弟子之公孫龍，必非一人可知。稽諸載籍，言六國者頗多，言孔子弟子者無一，如史記孟荀列傳：騶衍與梁惠王，平原君，燕昭王同時。又據莊子秋水篇與魏牟，莊周同時，莊周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則公孫龍與平原君，梁惠王，燕昭王，齊宣王，莊周，魏牟，騶衍，孔穿全同時。

申思公孫龍必非一人，何以知之？史記謂字子石，謝希深序謂字子乘；正義云：楚或衛人，謝序云：趙人，列子注孟子與謝序同——孟子所指者，即名家之公孫龍，正義混引爲一，殊失其旨——按字與籍貫既異，則必非一人可知。歸有光史記注云：白水碑作公孫龍石。按考證學最重要者爲本證，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觀此，則司馬氏已判其爲二人矣；後世不察，遂併爲一，殊爲可笑。——又文獻通考載唐開元二十七年，追贈七十子，公孫龍贈黃伯，其公孫龍必仲尼弟子，字子石，楚或衛人者，必非字子乘，趙人者——唐封本仲尼弟子列傳——準上諸證，則必有兩公孫龍矣，以其同名，遂相混耳！否則，即孔子弟子公孫龍，本名公孫龍石，後人誤析爲公孫龍，字子石，公孫龍，公孫龍石不可知，其爲兩人可無疑；然其所以被混爲一。

者，蓋因孔子曾言『必也正名乎？』尹文子、孔叢子皆引之爲名家根據。後言公孫龍者，見史記有公孫龍，遂以爲公孫龍必孔門傳正名者——康有爲論語注敍卽主此說——反疑史記年代之誤，如經籍會通有七公孫子而無重名公孫龍者，職此故耳。日知錄楊氏注云：弟子傳亦多不可據。此亦附會之詞，雖然顧氏之說甚精，未可非也。

申以爲公孫龍之時代，約在周慎觀王元年，至赧王卒後十年間，且享高年者。胡氏中國哲學史大綱謂自紀元前三二五年，至前三一五年，余之所推爲紀元前三二一年，胡氏所謂前三一五年者，似較遲。河南張之銳先生墨經注敍論，謂史記牴牾，公孫龍年代不可知，蓋仍襲前說，以爲一人。張先生又云：龍上及墨子，下及莊子、孟子，愚以爲不然；據汪容甫考定墨子卒年，及鄙考公孫龍生年，其間相去九十五年，無論墨子如何上壽，亦不及見公孫龍——呂氏春秋審應覽：龍曰，偃兵兼愛天下之心也。蓋襲用墨家術語——又據史記孟子與公孫龍同時，且似稍長於龍。張先生蓋欲爲墨經迴護，乃牽強其說，未審是否。

受申按此卽證明公孫龍爲「別墨」之說；而今世之邏輯學者章行嚴先生，力非別墨之說，引漢書藝文志「名」「墨」分列爲證；此篇足以爲章先生證誤也。蓋古代通人，多相旁通，仲尼大聖，難免雜駁，觀夫劉光漢孔學真論可知矣。

東塾讀書記曰：『畢秋帆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有似堅白同異之辯。』——墨子畢氏刻本，孫淵如附記此語——澧按大取篇云：『非白馬，馬執駒馬說求之，無說非也。』又云：『苟是石也白，取是石也，盡與白同，是石也。』——自注此二條，似有誤字。受申按策府統宗據畢本，余錄上二條，則據開詁本校寫也——小取篇云：『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盜人，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澧按此與公孫龍之說相似，公孫龍之學出於墨氏，此其證也。

受申按此篇亦未能證明公孫龍爲「別墨」，附錄於此，以資參考。余擬作公孫龍爲別墨考一文，以證明之。第謁尹候青先生桐陽，亦主公孫龍爲「別墨」。

本論

跡府第一

謝希深解題曰：『府聚也，述作論事之跡，聚之於篇中，因以名篇。』俞樾俞樓雜纂中讀公孫龍子云：『跡府第一，愚按楚辭惜誦篇：言與行其可跡兮。注曰：所履爲迹；跡與迹同，下諸篇皆其言也，獨此篇記公孫龍與孔穿問難，是實舉一事，故謂之跡。府者聚也，言其事跡具此也。』受申按此篇係後人輯成，與後之史家傳記錄人之學術者同。

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疾名實之散亂，因資材之所長，爲守白之論：假物取譬，以守白辯。

謝注——謝希深宋人，事跡莫考；公孫龍子注只此一本，下仿此——云：物各有材，聖人之所資用者也。夫衆材殊辯，各恃所長，更相是非，以邪削正——故賞罰不由天子，威福